

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1、3、5、7、8 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際文化交流需求，促進境外人士對我國之認識，滿足國內外學習中華語文、文化及培育華語師資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推動各類海內外華語文課程，招收外籍人士增進華語能力。
二、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三、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，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。
四、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，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，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。
五、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六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七、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主任推動業務，由主任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及約聘人員，分別辦理教務、教材編撰與研發、宣傳、總務、招生、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華語教學中心教師由中心主任建請延聘；其聘期、薪資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依契約規範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。
- 第七條 華語教學中心之收支均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